**攀枝花市国钛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运输服务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托运方）：攀枝花市国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攀枝花市国钛科技有限公司2025-2027年运输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承包，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

1.1项目内容：攀枝花市国钛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保产用车，租赁，计量运输业务等运输项目。

**第二条 项目期限**

2.1项目期限：2025年3月17日至2027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

**第三条 主要运输内容**

3.1 生产业务

3.11 生产保产车辆：板车、16-50吨不同型号的吊车、0.6立方挖掘机、高空作业车21-28m等。

3.12 负责国钛科技厂内原辅料短倒、电炉卸灰，设备设施运输、吊运等工作。

3.2 租赁业务

3.21叉车租赁业务，主要负责产品运输、装卸货物、配合检修及临时性任务。乙方负责司机、车辆维护费用。叉车型号:内燃平衡重式叉车，额定起重量3000KG。

3.22 拖拉机租赁业务，主要负责一期电炉卸货。乙方负责司机、车辆维护费用。拖拉机型号:普通三轮农用型。

3.23 装载机租赁业务，主要负责货物装车、电炉料仓加料、破碎加料及临时性任务。乙方负责车辆的维护费用。装载机型号:30装载机。

3.3 计量运输业务

3.31 主要负责原辅料的运输，货物路线有1条路线，即国钛科技-钛冶炼产线。

**第四条 计价及结算方式**

4.1 计价方式：

2025-2027年汽车运输服务项目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不含税） | 备注 |
| 1 | 国钛科技-钛冶炼厂产线（大宗物资、除尘灰等倒运） | 吨 |  | 以实际计量为准。 |
| 2 | 国钛科技→园区垃圾场（垃圾、除尘灰等倒运） | 吨 |  | 以实际计量为准。 |
| 3 | 厂内倒运（大宗物资、除尘灰等倒运） | 吨 |  | 以实际计量为准。 |
| 4 | 租赁叉车（包含司机及维护费用） | 月 |  | 以日计量为准。 |
| 5 | 租赁30装载机（维护费用） | 月 |  | 以日计量为准 |
| 6 | 租用拖拉机（包含司机、卸灰及维护费用） | 月 |  | 以日计量为准 |
| 7 | 汽车吊（16t） | 台班 |  | 以实际计量为准。 |
| 8 | 汽车吊（25t） | 台班 |  | 以实际计量为准。 |
| 9 | 汽车吊（50t） | 台班 |  | 以实际计量为准。 |
| 10 | 高空作业车（21-28M） | 台班 |  | 以实际计量为准。 |
| 11 | 挖掘机（0.6立方） | 台班 |  | 以实际计量为准。 |
| 12 | 板车（25吨） | 台班 |  | 以实际计量为准。 |

4.2临时增加运输项目比照国钛至钛冶炼产线运输费进行折算，长途运输单独商议。

4.3 结算周期为每月1日到本月最后一天为月度结算周期。

4.4 以量进行结算的项目，均以国钛科技磅单作为结算依据，每月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运输量与乙方办理结算手续,乙方以甲方提供攀枝花市国钛科技有限公司费用审批表为凭据开具增值税运输、装卸服务增值税发票。甲方财务部门凭乙方所提供的运输发票和费用审批表按月结算，并于当月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乙方承包费。

4.5 乙方应承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杂费、过路费、过桥费、税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等其他费用。

4.6运输结算价格均为不含税。

 **第五条 相关责任**

5.1 乙方对作业过程中的司乘人员人身安全、车辆安全及因乙方人员和车辆原因发生的各类事故负全部责任，乙方需按国家相关要求为从业人员及车辆购买相关保险。

5.2 为确保安全生产，入公司前乙方必须与攀枝花市国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安全协议、接受安全交底。

**第六条 服务约定及违约责任**

6.1 攀枝花市国钛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甲方，负责本合同的履行，负责现场及日常具体运输管理工作。

6.2 乙方不得对本合同所约定的运输项目拒绝履行。

6.3 计划用车时，甲方提前12小时向乙方提出要车需求，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工作时间内必须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如车辆未按时到达指定位置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工作任务，按1000-5000元/次进行考核，考核金额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6.4 临时紧急用车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时起，四个小时内保证车辆到位，如因车辆未按要求到位而影响甲方生产运行的，按1000—5000元/次进行考核，考核金额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6.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按甲方要求提供车型：如对生产造成的影响均由乙方负责，甲方视影响程度大小考核乙方1000-5000元/次，考核金额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6.6 在车辆作业过程中，乙方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如出现窝工、慢工、不听指挥、打架斗殴等不良情况，视情节考核乙方1000-2000元/次，考核金额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6.7 运输过程中，如乙方破坏甲方建筑物，由乙方负责及时修复，如修复不及时，影响甲方生产，视情况考核乙方1000-5000元/次；如乙方拒绝修复，由甲方负责修复，费用按实际修复金额1.5倍考核乙方，考核金额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6.8 乙方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组织运输业务，必须做好防泄漏、防污染路面的工作，若出现污染路面，在公司内按每次100元从运费中扣除，并由乙方负责清扫恢复；在公司外由乙方全权负责交罚款金、清扫、赔偿事宜。

6.9 乙方在整个运输过程中负责货物安全，乙方必须对货物的数量、质量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做好防盗、防潮、防破坏工作，如出现货物丢失、货物质量破坏，乙方按照货物市场价值的3倍赔偿给甲方，赔偿金从运费中扣除，如果运输费不足赔偿，由乙方运输设备或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拒付运输费。

6.10 乙方运输物资仅限甲方委托运输的物资，如发生错运、偷运、搭运其他物资出公司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拒付运输费，同时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如超出本合同范围，双方另行协商谈判结算金额。

6.11 乙方作业人员在公司内作业时，只能在限定区域内活动，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同意，不得在公司内随意走动，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安全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若有违反按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6.12 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丢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1）不可抗力；（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3）货物的合理损耗；（4）发货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6.13 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在合同执行期内出现限、停产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其它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工作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应提前10天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不支付违约金。

6.14 因乙方原因不能满足保产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15 在合同期满或因故终止合同两个月内，甲方尚未确定新的合作单位前，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保证甲方正常生产运行，费用按本合同执行。

6.16 本项目需缴纳履约保证金5万元。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在协商无法解决时，向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8.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  |
| --- | --- |
| 甲方（签字盖章） | 乙方（签字盖章） |
| 甲方： | 攀枝花市国钛科技有限公司 | 乙方： |  |
| 注册住所： | 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 | 注册住所： |  |
| 法定代表人： | 刘洪能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表签字： |  | 委托代表签字： |  |
| 电话：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514004050018010021445 | 账号 |  |
| 邮政编码 | 617000 | 邮政编码 |  |
| 税号： | 91510400675794486M | 税号： |  |
| 签订时间： |